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04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恆伸實業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之「"恆伸"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703號，型號：ER0211-1，生產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484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之「多滾輪試驗」經檢驗不符CNS14964-8之規格標準，判屬不良醫療器材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